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8_B4_A2_ 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1281.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关干纳税人向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捐赠税 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9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 支持体育事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向体育事业捐赠,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7号)及其实施细则、《中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 将纳税人向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捐赠有关所 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 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 关向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委会的捐赠,可 按现行税法规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办法,准予企业在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个人在其申报应纳税所得 额30%以内的部分在所得税前扣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